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芳儀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fangi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144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144192A00_ATTCH5.docx、0144192A00_ATTCH1.doc、0144192A00_ATTCH2.doc、0144192A00_ATTCH3.docx、0144192A00_ATTCH6.docx、0144192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、
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及「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
人員考核要點」部分條文，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勞動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暨本府勞工局105年1月6日南市勞條字第1050018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之工作規則業經送本府勞工局以105年2月23日南市勞條字第1050173010號函核備在案，爰請各機關學校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將函附之工作規則於工作場所內公告並印發各所屬約用人員周知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之工作規則暨契約書、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2016-03-01
10:07:52